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0,595,002	7,361,721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u>\$10,595,002</u>	<u>\$7,361,72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185,529</u>	<u>\$128,22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8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審計處審定，並業依86.6.2(86)審高處四字40215號函規定予以調整重編，參閱附註2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89年12月31日

(附列民國88年6月30日之資料)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依銀行法特許設立之商業銀行，於70年12月取得設立許可，71年1月取得公司執照，經營業務如下：

- (1) 代理市庫。
- (2) 經理市公債。
- (3) 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
- (4) 各種儲蓄、信託業務。
- (5)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除於總行設有營業部、公庫部、儲蓄部、國外部及信託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及辦事處31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

本公司上市申請案件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87年4月27日台證(87)上字第11281號函核准，並於87年5月18日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民營化之執行方案，業經民營化推動小組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高雄市政府88.8.3高市府財三字第23963號函核准執行；本公司民國88年9月6日取得高雄市政府授權本公司辦理有關民營化公開承銷釋股之授權書後，與承銷商簽訂相關之承銷契約；於88年8月17日本公司之民營化釋股公開招募案獲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正式以88年9月27日為本公司民營化基準日。

##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會計原則及依據

本公司於88年9月26日前係市營銀行，會計處理主要係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財政部所屬行局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每年決算並由高雄市政府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定後方告確定。惟本公司對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宜予調整之重大會計事項，均已於本財務報表予以調整。